

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

——深入纠“四风”持续转作风系列评论之一

□本报评论员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查摆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落实全市深入纠“四风”持续转作风动员会精神,必须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以政治建设的全面加强,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也是我们党长期坚持的优良传统,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要求。政治建设是铸魂工程,是保证马克思主义政党巩固的重要法宝。我们党曾多次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但因为长期政治建设打下的党心、军心、民心基础,每次都能转危为安,而且愈挫愈强。然而,当前一些单位却存在对政治建设重视不够,没有抓在手上、放在心上的问题,一些党员干部政治责任、政治担当还不够,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化、

政治生态建设表面化等问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如果政治建设喊在嘴上、挂在墙上,却落不到地上,那么其铸魂作用将虚化、弱化、边缘化。因此,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势在必行。

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核心在于“两个坚决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要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纠“四风”、转作风的全过程,选拔干部、发展党员突出政治标准、政治能力,干部管理监督突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基层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政治属性。要细化工作目标,建立政治建设信息反馈、跟踪问效、考核评估等机制,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上忠诚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把“两个坚决维护”落实到

具体工作中。

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必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等制度,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深入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持续培育、持续净化、持续提升。要把作风建设深度融入干部工作全过程,形成选拔看作风、培训讲作风、管理抓作风的机制和导向。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增强纠“四风”、转作风的自觉性、主动性,围绕解决不落实、不担当、不进取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以积极的作为推动漯河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Y 一家之言
JIAZHUYAN

何必盲目追捧“网红景点”

□苑广阔

又到了网上热传“去江宁看‘爱情隧道’”的季节,南京江宁公安在线近日发布官方微博,通过展示多张实景拍摄图及一篇300字博文劝退游客,提醒大家不要再去“爱情隧道”了。(《北京晨报》)

南京市江宁区的这段“爱情隧道”,在网络上很有名,是名副其实的“网红景点”。网友们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和网络上的照片,看上去更是美轮美奂,让人心生向往,尤其是当其和爱情联系在一起之后,对年轻人更是具有了无法抵挡的诱惑力。但是根据江宁区警方发布的多张实景拍摄图,画面里只有生锈的铁轨,凌乱的碎石,两边的树木也极为普通单调,让人觉得根本不

是一个地方。

我们到底该相信谁的呢?当然是相信警方。因为网友发布的照片,除了选取比较独特的拍摄角度之外,很多都还是经过后期处理的,所以才显得那么唯美浪漫。而警方发布的照片,才是这段铁路最真实的场景:只是一段普普通通的铁路,毫无唯美浪漫可言,和爱情更是扯不上半点关系。

网络的力量确实很强大,当很多当地居民还没明白怎么回事的时候,自己家门口一个看似普通至极的地方,一夜之间就成了所谓的“网红景点”,引得全国各地的网友、游客前来参观旅游。一个普通的地方一夜爆红,可能是旅游部门、当地政府所乐见的,少数当地居民通过在景点附近出售零食、矿泉水等等,也能获得一些利益。

但是在一些地方缺乏旅游基

础设施,不具备旅游接待能力的情况下,成为“网红景点”也许不是一件好事。比如南京的“爱情隧道”,本来就是一条仍旧在使用当中的货运铁路,并非什么景区景点,结果因为前来观光的网友太多,一方面因为产生的各种垃圾太多,破坏了当地的环境,给铁路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不便和困扰;另一方面,铁路正在使用当中,网友却在铁路上拍照、散步、秀恩爱,也把自己置于一种危险境地。既然如此,为什么不等到这些地方得到真正的开发,具备了旅游基础设施和接待能力之后,再去参观旅游呢?

世界那么大,“远方”那么多,实在没有必要去追捧所谓的“网红景点”。而且,盲目跟风,别人干啥你干啥,别人去哪你去哪,与旅游的真正意义背道而驰,实在没有必要。

新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开始实施 交管部门承担事故车辆停车费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安部修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事故处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对比修订前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新规定对交通事故处理的多项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出台了四个方面15项新措施。

放宽复核申请范围

新规定要求,放宽当事人对事故认定不服申请复核的范围,将交通事故证明、适用简易程序事故认定以及路外事故认定三类情形均纳入复核申请范围,实现事故办案监督和群众依法申诉渠道的全覆盖。

同时,为了给当事人申请复核提供更大便利,在原有规定向上级公安交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的基础上,新增可以直接向原办案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的规定,让群众少跑腿。在事故责任复核环节,新增可以设立复核委员会的规定,广泛吸收行业代表、社会专家学者等人员参与,提高事故认定的公众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促进公正公平办案。

新规定还取消交通事故进入司法程序不予复核的规定,并要求公安交管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要将受理情况和复核结论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减少司法成本,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扩大公开证据范围

新规定要求,按照警务公开的要求,推行在互联网公布事故认定书措施,使执法办案行为更加透明。在原有死亡事故作出事故认定前公开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公开证据的范围扩大到复杂、疑难的伤人事故。

新规定还明确交通警察处理事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强化执法过程监控。

此外,修订后的新规定还在依法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对群死群伤事故开展深度调查以溯本追源、预防事故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将有利于打击震慑违法犯罪、科学有效预防事故。

简化办案程序

新规定要求,对于未造

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规定当事人在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进一步提高轻微事故现场撤离效率,防范由此导致的二次事故和交通拥堵。

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等快捷方式自行协商处理,减少事故处理和理赔时间。对于当事人报警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为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提供指导。

同时,新规定明确,对事实成因清楚、当事人无异议的伤人事故,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经当事人各方申请可以快速处理,缩短事故处理的周期。

但是,也不是所有事故都适用快速处理,新规范明确了7种禁止自行协商调解的财产损失事故。分别是: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的;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不再收停车费鉴定费

新规定明确,对因扣留事故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用,明确由作出扣留决定的公安交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但公安交管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费用除外。对需要进行事故检验、鉴定的,规定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不得向群众收取。

新规定严禁公安交管部门指定停车场停放扣留的事故车辆,防止违规收费和勾连牟利等问题。

同时,新规定要求,除依法扣留车辆的情形外,赋予事故当事人自行联系施救单位拖移车辆的选择权,只有在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且影响通行和安全的情况下,交通警察方可通知具有资质的施救单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据新华社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该不该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试工”等于试用期?约定试用期就一定是好事?“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记者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伴随经济社会发展,2017年,这家法院受理的涉试用期劳动争议案件呈两位数增长。法官提示,一纸劳动合同里也许就埋了“坑”,职场新人还需多加小心。(新华网)

在“大学生就业难”和资方处于强势地位的现实背景下,要切实保护劳动者尤其是试用期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仅仅提醒求职者和职场新人要多加小心一纸劳动合同和试用期里埋的各种“坑”的作用相当有限。要填平试用期里的各种陷阱、各种“坑”,最关键的还是要靠法律法规发力,用严肃的法律法规制止用人单位给试用期员工挖“坑”。